

## 第四章

### 選管會的工作

4.1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榮先生掌管的選舉事務處，以及政府其他部門和局的鼎力支持下，選管會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4.2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以下簡稱“專責小組”)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香港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擔任主席，其成員為來自政府不同部門和局的代表，包括來自政府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房屋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海事處的專家。選管會對專責小組作出該項人口預測所採用的方法感到滿意，認為並無理由作出不同的預測。選管會因而採納了有關的人口預測數字，作為其本身所估計的一九九九年香港人口數字，而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該年舉行。

4.3 為了協助選管會進行劃定工作，專責小組擬備以街段為基礎的人口預測數字。在人口統計學來說，街段是一個細小的單位，而全港分為 4,649 個街段。選管會可藉每個街段的人口資料，得知每個細小統計單位內的人口數目，並以此為依據，在工作地圖上劃定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準確地將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的人口納入該選區。

4.4 選管會委員在一九九九年二月四、八、九及十日舉行了 4 次會議，考慮有關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各個劃定方案及選區名稱。在這個過程中，各地方行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均就區內的情況，向選管會提供了寶貴的意見。

4.5 由於選管會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後法定限期前，就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載列有關建議選區及其分界劃定建議的報告，因此須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展開工作。然而，選管會只能在《區議會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獲得通過後，才擬定臨時建議，以諮詢民意。

4.6 選管會在擬定臨時建議以諮詢民意後，隨即要求地政總署率同其轄下的土地信息中心和測繪處，以及印務局局長，共同製備顯

示建議選區分界的地圖。上述部門迅速並有效率地完成這項工作。載有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暫定選區範圍的地圖，已連同選區名稱、人口數字和區界說明，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期間公開展示，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 27 天，幾乎雙倍法例所規定的最少 14 天諮詢期。

4.7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選管會發放新聞稿，並舉行新聞簡報會，公布選管會已對暫定區議會選區範圍作出臨時建議，邀請公眾就上述選區範圍作出申述。當日，選管會亦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七日期間的 27 天諮詢期內(有關諮詢期符合《選管會條例》第 19(9)(b)條的規定)，就該等臨時建議向選管會作出申述，以及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日舉行的 4 次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關於邀請公眾人士作出申述的訊息，選管會亦透過傳媒及海報廣為宣傳，以加深公眾人士對此事的認識。有關憲報公告的副本載於附錄 II，而報章廣告及海報副本則載於附錄 III。

4.8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法定限期前，選管會陸續收到公眾人士經郵遞或圖文傳真送交的書面申述及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的口頭申述。有關申述已由選舉事務處整理、分析和撮要，供選管會處理。該等公眾人士的申述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三冊**。

4.9 選管會經詳細考慮及研究公眾人士的所有申述後所作出的建議，載列於第六章及**第二冊第一及第二部分**。